（上接B136）

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255,6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4,6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剩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剩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4,644,339.6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5,220,587.6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9,168,042.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6,052,544.76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8,006,001.14
加:利息收入净额	16,709,801.91
减: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34,139,55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115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3806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0287210808	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50100001373940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06547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6226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1045.5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6、节余（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以及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终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后续投入。与此同时，将上述全部项目节余（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针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资金用途，终止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64.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0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6.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2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6.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20,573.48	68,094.60	56.75	2024-3-31	-817.06	否	否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616.29	10,337.28	68.92	2024-9-30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14,567.92	14,567.92	2,415.47	3,183.66	21.87	2024-3-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6.51	16,906.51	–	16,906.5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464.43	166,464.43	26,605.24	98,522.05	59.19%		-817.0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流程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提高了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从稳健经营、降低风险、集约资源、提升效率等方面综合评估，结束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目前处于爬坡阶段，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已结束，在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为了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对内部运营进行了精细化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从员工、从流程、从组织机构、从管理模式、从产品、从市场、从供应链、从内部控制、从人力资源、从成本、从项目管理、从财务管理、从内部控制、从人力资源、从成本、从项目管理、从财务管理、从内部控制、从人力资源、从成本、从项目管理、从财务管理